

正本

轉發方式	W0年10月25日	收文
權 電子		
保存年限	第 050 號	文
信 掛號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黃鈺家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283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boy850061@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100007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110年10月6日「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個別功能認驗證標準討論會議(二)之會議紀錄，敬請查收。

說明：

- 一、本中心於110年10月6日下午1時30分以線上會議型式召開旨揭會議，檢送本次會議紀錄、視訊會議人員名單、依會議結論調整後之標準草案及與會單位於會議前提供之建議，詳如附件。
- 二、有關會議結論所列，第(三)點整合系統提供視野範圍之時間及LCD規格(第2及第3點)，再請相關單位惠予提供寶貴意見。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茂元科技有限公司、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個別功能認驗證標準討論會議(二)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採線上會議型式召開
- 三、會議主席：周執行長 維果
- 四、會議記錄：黃鈺家
- 五、出席人員：如視訊會議人員清單
- 六、會議結論：

(一) 有關本次會議所討論之標準部分，相關單位間已具初步共識，惟標準中部分項目尚須確認並調整內容(請參考後述修訂意見)，故標準草案將於相關事項處理完成後再檢送交通部進行確認。

(二) 本計畫後續尚會訂定遴選辦法及規則，符合條件之設備廠商或研發團隊可參與此計畫，透過遴選辦法擇優選出設備廠商或研發團隊，且確認其產品符合相關認驗證標準後，將其設備安裝於公路總局所挑選之使用中大型車輛，並由運輸研究所協助分析安裝系統前後之效益，分析結果將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未來施政參考。本計畫目前未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其他強制性規定，但未來不排除主管機關基於施政必要將部分內容納入使用中大型車輛強制規範之政策參考，惟納入前必會經過溝通協調及一定之法制程序。

(三) 有關「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功能」之標準草案內容，相關討論摘要如下：

1. 草案修訂意見如下所述：

(1) 規定 3.2 「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功能：係指透過...兩個模式所組成。」調整為「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功能：係指透過...兩個模式所組成，此兩模式須各自獨立，其中一模式失效時，不應影響另一模式作動。」。

(2) 規定 3.2.1 「行車視野輔助模式：為組成功能的一個模式，係指大於一指定速度下，常態或於車輛轉彎時提供駕駛人參考使用之視野」調整為「行車視野輔助模式：為組成功能的一個模式，係

- 指全時提供駕駛人參考使用之視野」
- (3) 規定 4.5 增訂「本功能應於整合系統啟動後 2 秒內提供...」調整為「本功能應於整合系統啟動後 4 秒內提供...」。
 - (4) 規定 4.8 「若本項功能適用於牽引車輛及拖車...」調整為「若本項功能適用聯結車...」。
 - (5) 規定 5.1.1 「提供行車視野...其放大倍率及解像度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之相關規定。」調整為「提供行車視野...其放大倍率及解像度、放大倍率長寬比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中 II 類攝影機-顯示器之相關規定。」。
 - (6) 增訂規定 5.1.3 「本項可由申請者確保及聲明符合此規定。」
 - (7) 刪除規定 5.2.1 「應於車速大於 20km/hr 後 2 秒內，由全週(環景)顯示模式切換至行車視野輔助模式」
 - (8) 規定 5.2.1.2 「應全時顯示該顯示裝置對應車輛側之影像或於方向燈作動時連動且於作動期間持續顯示該側影像，若影像係藉由方向燈觸發進行顯示，則其應於方向燈啟動後 1 秒內完成顯示。」調整為「應全時顯示該顯示裝置對應車輛側之影像，顯示裝置之影像應與其所對應車輛側之實際影像左右方位相同。」。
 - (9) 規定 5.3.2 刪除「；另當車速低於 20km/hr 後 2 秒內，由行車視野輔助模式切換至全週(環景)顯示模式。」
 - (10) 規定 5.5.1 「車身各側應至少(兩側、車輛前方及後方)各具備乙具攝影鏡頭，另整合系統...」調整為「車身各側(兩側、車輛前方及後方)應具備合適數量之攝影鏡頭，以提供至少符合規定 5.6 相關視野範圍要求之影像予駕駛人，另整合系統...」。
 - (11) 規定 5.5.2 「車身兩側攝影鏡頭之安裝...；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 2 公尺...，N2 及 N3 類車輛不應超出車輛全寬之外 250mm。」調整為「車身兩側攝影裝置之安裝...；或若該攝影裝置之下緣距地高小於 2 公尺...，N2 及 N3 類車輛不應超出

車輛全寬之外 250mm。」

(12) 規定 5.5.3「車身兩側攝影鏡頭之邊緣曲率半徑不應小於 2.5mm」
調整為「車身兩側攝影裝置之邊緣曲率半徑不應小於 2.5mm」

2. 規定 4.5 整合系統啟動後 2 秒內提供視野範圍，其對解析度 1920x1080 過於嚴苛，經與各與會單位討論，擬於會後請各單位確認若改為 4 秒且要求解析度為 1920x1080 技術上是否可行，並提供本中心彙整，若各單位意見不一，將於下次會議上再討論。
3. 現行標準未規範整合系統 LCD 之大小及須為縱向或橫向，本項經與會單位初步討論後尚無共識，擬於會後請各單位確認並提供意見與本中心彙整。中心初步提議 LCD 大小應為 10 吋且為縱向，後續擬納入整合系統所應符合規定之範疇並與業界討論。
4. 偉宸電子於會議前提供之書面意見(參考附件五)並於會議上討論：
 - (1) 有關規定 5.2.2 車身兩側影像之顯示及其顯示裝置未要求顯示器(以下簡稱 LCD)中之物件行進方向乙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依建議 LCD 中之前行物件行進方向應為由下往上，但若環景與視野輔助功能獨立分開，物件行進方向將類似電子後視鏡為朝向駕駛，經中心會後內部討論，因與會單位對環景與視野輔助功能獨立設置已有初步共識，故經調整規定後，車身兩側影像於 LCD 之顯示將如電子後視鏡並無前述方向不一致之情形。
 - (2) 建議行車視野輔助模式至少為全時顯示，本項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無其他意見，擬修訂為全時顯示，已將相關規定調整並納入標準。
 - (3) 建議環景與行車視野輔助鏡頭若分開設置，則規定 5.5.1 之文字須調整乙節，經會議討論後，環景及行車視野輔助功能應各自獨立，故相關設備廠商之產品功能應配套調整。
5. 公信電子建議：
 - (1) 因國內未來可能導入電子後視鏡之產品，與行車視野輔助產品之

功能可能有重疊，建議日後應考量相關配套處理機制。

- (2) 若未來車輛使用電子後視鏡且裝設其他輔助系統，是否有太多螢幕於車輛上反造成駕駛人無法即時掌握所需資訊。本項中心說明，因應本計畫所選定之試運行車隊為使用中車輛，應較無上述狀況，另期望未來擬安裝於試運行車隊之設備商具備整合多項系統之能力。

6.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建議：

- (1) 有關規定 4.1 申請者得宣告適用 O3 及 O4 類車輛，因國內此類車輛有交互使用之慣例，故即便有此規定實際上可能亦有使用不到之情形，建議國內先暫時排除。本項中心說明因後續擬安裝系統之試運行車隊可能包括聯結車，故各項個別認驗證標準需規範 O3 及 O4 類車輛亦得適用，若未要求後續將影響計畫之成效分析，且各認驗證標準亦非為強制性規範，故若試運行車隊具 O3 及 O4 類車輛則應選擇功能合適之整合系統。
- (2) 應將應符合檢測基準中「電磁相容性」之相關要求納入規定 4.6 以確保整合系統裝設於車輛上之安全性，避免使用中車輛與新車之標準不一致。另公會表示將再與會員討論並提供書面意見予中心。本項中心說明因電磁相容性較適合以整合系統進行測試，中心將納入整合系統所應符合規定之範疇。
- (3) 多數攝影裝置於一年保固後出現故障，建議應要求攝影裝置之防震及防水係數，公會將於會後來函提供相關參數給中心參考。

7. 鼎天國際建議：環景功能不適用 O3 及 O4 類車輛，因曳引車與拖車為聯結狀態與一般單體車不同故技術上難對應，視野輔助功能則沒問題。本項中心說明因試運行車隊可能包括聯結車，若未來實際於技術上難以達成，將請示主管機關對車隊之選擇或部份項目免除作適當之處理。

(四) 有關「胎壓偵測功能」之標準草案內容，相關討論摘要如下：

1. 草案修訂意見如下所述：

- (1) 規定 4.6 「若本項功能適用於牽引車輛及拖車...」調整為「若本項功能適用聯結車...」。
 - (2) 規定 5.2.1 「...胎壓偵測功能應於不超過 10 分鐘之累積行駛時間內點亮規定 5.4 所述之警示訊號。」調整為「...胎壓偵測功能應於不超過 60 分鐘之累積行駛時間內點亮規定 5.4 所述之警示訊號。」
2. 有關為升電裝於會議前提供之意見(參考附件五)：是否需訂定適用拖車之規範及允許車輛可行駛一段時間(如 10 分鐘後)再顯示告警狀態，經會議上討論，拖車部分，若產品功能適用於拖車，申請者需確保相關系統能符合標準要求，可參考規定 4.6 之內容，延長顯示告警狀態之時間部分係參考聯合國 R141 01series 訂定。
 3.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表示，規定 3.2 所指輪盤係指車輪哪一部份，原文又如何書寫。本項經中心會後確認其所參考之聯合國 R141 01series 之原文為 wheel disc，經查汽車專業術語辭典譯為車輪輻板或輪盤，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八項則譯為輪盤。
- (五) 代理商公會反映相關會議通知及紀錄未明確訂定此計畫係針對新車或使用中車輛，若為後者，未來是否為強制性規範，公會希望中心於會議紀錄中清楚註明。另單品部分是否會涉及 CNS 規範或應施檢驗項目，另未來各認證標準是否納入道安規則或哪部分?中心回應說明請參會議紀錄第(二)點。
- (六) 對於上開所述條文修正建議，請於文到兩週內提供本中心參辦。
- 七、 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